

本实现缴费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社会保险费的缴纳。

【税收服务】 创新“智慧办税”新服务模式；深入推进“税邮合作”，完成“天府税邮驿站”揭牌工作，通过“一点接入”方式实现税邮省级系统直连，全面拓展代征代开种类和范围，全力打造直达办税人家门口的“税邮点”。对国家、省级重点项目泸石高速、川藏铁路等项目开辟绿色专用通道，提供专人联络，专户对接的专属高效便捷的服务。

统 计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县统计局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制定的经济发展思路，牢固树立“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是统计工作第一要务”的理想信念，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目标，加强统计法制建设，夯实统计基础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，努力推进全县统计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【经济运行情况】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3599万元，同比增长7.6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49995万元，同比增长7.0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88975万元，同比增长2.5%，其中工业增加值75111万元，同比增长4.7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184629万元，同比增长10.5%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462826万元，同比增长41.6%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实现87108万元，同比增长10.2%。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33884万元，同比增长17.9%。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694元，同比增长8.7%；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207元，同比增长9.8%。

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】 按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度安排，泸定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

查工作进入数据汇总及主要数据发布阶段。按照工作安排，组织普查办工作人员对全县数据进行汇总，并已将主要数据进行发布。

【居民收支调查】 全县居民收支调查工作涉及4镇1乡10个调查点，100户记账户，其中城镇50户、农村50户。其中，纸质记账72户、电子记账32户，除泸桥镇外，其余每个调查乡镇配备1名辅调员、1名协查员。协查员负责每个月在记账户家中收发账本交于辅调员；辅调员对记账户账本进行初审、编码、报送县统计局业务人员审核，县统计局业务人员对所有账本进行审核，审核完后将由辅调员录入系统；县统计局业务人员再对所有账本进行审核、运行系统审核、改错、汇总、生成报表后上报州调查队工作。

【统计规范化建设】 按照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，制定乡镇、部门、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方案，加强对乡镇统计规范化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各项统计业务管理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确保工作任务的落实。建立健全乡镇统计工作机制，注重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沟通与协调，有效地保证源头数据质量。

市场监督管理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强化信用监管，促进社会共治，努力构建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为目标，全力助推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，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【食品安全监管】 联合多部门对辖区内学校食堂、校内食品经营店、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进行专项检查，共出动执法人员82人次、执法车